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2、投资额度: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主要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但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

4、投资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内有效。该期限前没有委托理财业务。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的原则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短期投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一般要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理财产品在理财期内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下的各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